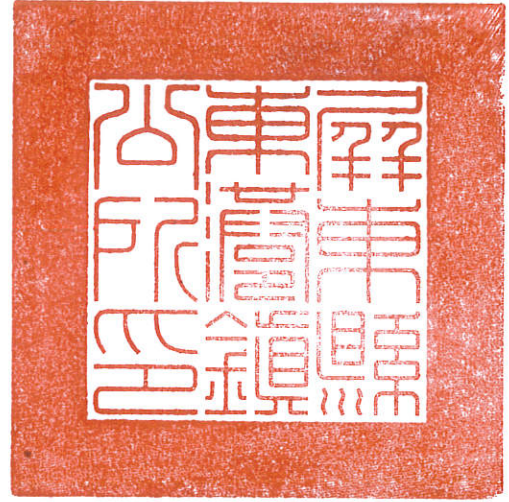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131259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
部分條文修正案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111年07
月08日東鎮代字第111300599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第
五條附表「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
表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生效。

鎮長徐志雄